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18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濮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第35号，拟征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吾街道办事处马庄村集体土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昆吾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了全面调查及核算。依据濮政〔2015〕10号文件的精神，并按照豫政〔2016〕48号、濮政文〔2014〕69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站前路南、站南路北。

三、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拟征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吾街道办事处马庄村水浇地 0.9890 公顷、共计 0.9890 公顷（合 14.835 亩）。

四、拟收土地补偿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

14.835 亩×69000 元/亩×40%=409446 元

（二）安置补助费：

14.835 亩×69000 元/亩×60%=614169 元

（三）青苗补偿费：

14.835 亩×1400 元/亩=20769 元

（四）附着物补偿费：664357.34 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14.835 亩×1800 元/亩=26703 元

2、公墓补助费：14.835 亩×100 元/亩=1483.5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14.835 亩×2000 元/亩=29670 元

4、附着物补助：14.835 亩×17000 元/亩=252195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354305.84 元

以上补偿费用合计：1708741.34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五、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2020〕20号、文件执行。

六、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依法、依规修正，制定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并及时公布、上报。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30日



马峰
2020年9月30日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0) 17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濮阳市人民政府发布《濮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0) 第 35 号，拟征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吾街道办事处庞王合村集体土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昆吾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了全面调查及核算。依据濮政〔2015〕10 号文件的精神，并按照豫政〔2016〕48 号、濮政文〔2014〕69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征收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站前路南、站南路北。

三、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及面积：经现场指界确认和勘测调查，拟征收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吾街道办事处庞王合村水浇地 2.0278 公顷、城市用地 0.2011 公顷、村庄用地 0.0194 公顷、共计 2.2483 公顷（合 33.7245 亩）。

四、拟收土地补偿费用：

（一）铁路北土地补偿费：

$9.7485 \text{ 亩} \times 88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343147.2 \text{ 元}$

（二）铁路北安置补助费：

$9.7485 \text{ 亩} \times 88000 \text{ 元/亩} \times 60\% = 514720.8 \text{ 元}$

（三）铁路南土地补偿费：

$23.976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40\% = 661737.6 \text{ 元}$

（四）铁路南安置补助费：

$23.976 \text{ 亩} \times 69000 \text{ 元/亩} \times 60\% = 992606.4 \text{ 元}$

（五）青苗补偿费：

$33.7245 \text{ 亩} \times 1400 \text{ 元/亩} = 47214.3 \text{ 元}$

（六）附着物补偿费：1926707.59 元

1、水利、电力农田设施补助费： $33.7245 \text{ 亩} \times 1800 \text{ 元/亩} = 60704.1 \text{ 元}$

2、公墓补助费： $33.7245 \text{ 亩} \times 100 \text{ 元/亩} = 3372.45 \text{ 元}$

3、村集体公共支出及公共设施补助费： $33.7245 \text{ 亩} \times 2000 \text{ 元/亩} = 67449 \text{ 元}$

4、附着物补助： $33.7245 \text{ 亩} \times 17000 \text{ 元/亩} = 573316.5 \text{ 元}$

5、清点其他附着物：1221865.54 元

以上补偿费用合计：4486133.89 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陆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

五、社会保障费按照豫人社办〔2020〕20 号、文件执行。

六、农业人口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由拟征收土地所在单位自行货币安置。

七、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电话：0393-6116053

八、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依法、依规修正，制定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并及时公布、上报。

特此公告

